

(2022)浙0782民初12492号

义乌市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杨光芳:本院受理

(2022)浙0782民初12492号原告贺万相诉被告义乌市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杨光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以其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义乌市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25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日止为12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杨光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0分至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义乌市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们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852号

武义鑫程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鑫:本院受理原告洪苏青诉被告武义鑫程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组成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上午9:0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五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575号

陈奇勇:本院受理原告黄邦善诉被告陈奇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0726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如下,由被

告陈奇勇归还原告黄邦善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2022年6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6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

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659号

冯孝辆、江小玲:本院受理原告冯孝辆与被告冯孝辆、江小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659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冯孝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孝辆借款18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律师代理费10744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起按月利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二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碧莲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11月25日9时00分在六石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破19号

本院于2022年9月5日,根据陈经伟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工联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将于2022年9月23日指定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心公司的管理人。

合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账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合心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28日前向合心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县大道518号亚太广场A座四楼,浦江工商行政事务所;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傅燕青联系电话0579-84150592,15257925108,13967957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合心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1473号

裴元氏:本院受理原告嵇勇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正通知书、证据副本、法院函件的正副本、举正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归还借款13400元及其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四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视为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171号

金红英: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和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举正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归还借款229094.4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并支付租金751.01元,以及229094.4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从2022年6月25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滞纳金;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元;3.判令原告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024号

杭州橙以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国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劳人仲案(2022)249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171号

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2022)杭仲02字第382号

申请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魏树华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裁决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

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2年11月24日10点0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6楼604室,电话:0571-88302773)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2022)杭仲02字第382号

申请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魏树华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裁决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

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2年11月24日10点0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6楼604室,电话:0571-88302773)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2022)杭仲02字第382号

申请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魏树华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裁决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

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2年11月24日10点0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6楼604室,电话:0571-88302773)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